

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，进一步培育和强化专业特色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布局、增设、评估、调整、改造及特色建设等内容。专业建设应明确专业定位、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要围绕区域行业产业集群、长江经济带、武汉城市圈等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，进行专业布局和调整，努力建设结构合理、效益显著、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和专业体系。

第四条 坚持科学规划、科学论证、就业畅通的原则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教学标准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着力建设一批省内有优势、国内有影响的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

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要求

一、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、数量与质量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、特殊与一般的关系。

二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参照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《中国制造 2025》等要求，聚焦高智能化、高端化、低碳化的现实需要，进行专业建设。

第六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院办学定位；
- （二）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；
- （三）有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四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；
- （五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；
- （六）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。

第七条 专业设置程序

- （一）专业设置备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；
- （二）对符合设置条件的专业，提交学院审议；
- （三）学院根据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的人才需求，综合现有专业布点情况、专业的设置条件，对拟设置专业进行审议。
- （四）审议通过的拟设置专业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- （五）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拟招生专业（次年招生）及相关信息通过专门网站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专业调整

- （一）专业调整或撤销，实行总量控制、分类指导、动态管理的机制；

(二) 实行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。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、人才需求变化、招生、就业等情况，可调整或撤销已设置的专业；

(三) 当年招生录取率、报到率低，除个别特殊专业外，将实行退出机制，停止招生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

第九条 专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(二) 完善课程体系；
- (三) 编制课程标准；
- (四) 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；
- (五)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、师资队伍、教材和教学条件建设等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基本要求

(一) 学院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；

(二) 依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制定专业培养目标；

(三) 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适时调整和修订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(四) 加强专业带头人、课程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；

(五)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加强课程体系建设，优化课程标准；

(六) 加强教材规划与建设，重视教材质量，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；

(七)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；

(八) 提升教研活动质量，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；

(九) 加强教学文件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应强化特色建设，鼓励和提倡利用社会资源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专业建设。

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院、教学部门两级管理制度。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教务处、二级学院（系）和部等组成的学院教学委员会，统筹规划全院专业建设工作。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组建本部门专业建设工作组，负责本部门专业建设规划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：制定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，组织专业申报，组织校级、省级品牌（特色）专业等项目申报、评审和推荐工作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学院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负责审议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为学院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

(一) 专业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主要包括：

- 1、国家级省级品牌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经费；
- 2、职业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经费；
- 3、国家级省级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经费；
- 4、校级品牌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经费；
- 5、新办专业建设经费；
- 6、以及其他来源经费。

(二) 专业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权归二级学院(系)、部专业建设项目组,专款专用,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为、挤占、超支。

(三) 经费资助标准

1、新办专业建设经费:1万元/个。

2、校级品牌(特色)专业建设项目:5万元/个。

3、校级品牌(特色)专业申报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获批准后,经费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对待,不重复计算。

4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经费下拨后,学院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。

(四) 经费使用审批程序

1、二级学院(系)、部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中的建设内容制定经费使用计划,制定预算方案,报教务处和财务处备案,经费使用须按计划严格执行。

2、财务处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。

3、二级学院(系)、部对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,监察审计处、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经费使用情况指导监督,学院负责宏观安排统筹。

第六章 专业评估

第十六条 专业评估组织实施

(一) 专业评估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,适用于学院各类专业建设。

(二) 专业评估工作实行年度自检、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相结合方式,其中:

1、年度自检:由专业建设项目所在二级学院(系)、部组织自评,撰写自评报告,并于12月底前报教务处,合格者划拨建设经费,不合格者整改一年,待整改合格后再划拨经费。

2、专业建设项目第二年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评估，通过中期检查后划拨后续建设经费。

3、专业建设期满后，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提出结项申请，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项验收评估，并视建设情况给予相应奖惩。

第十七条 评估奖惩

（一）专业建设成绩显著，受到省级以上表彰，评估结论定为优秀等级时，学院将组织经验交流，推广先进经验，给予适当奖励和追加一定建设经费。

（二）对于专业建设过程中经费使用不当、建设成效不明显，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专业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，学院有权终止其经费资助并取消项目立项资格。

（三）专业评估验收时，经费使用情况必须经过财务处、纪检监审等有关部门进行经费使用情况审计。

（四）对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专业建设项目，其所在二级学院（系）、部要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在一个月内提出整改计划，学院届时组织复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